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做好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通知

局属有关单位、机关有关科室：

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，破除地方性法规中的制度性障碍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我市地方性法规进行一次全面清理。按照《南昌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方案》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，以立法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坚持合法性原则，全面清理妨碍法治统一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容，全面完善地方性法规体系，增强立法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，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、推动和保障作用，为我市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、打造“一枢纽四中心”、实现“两个大幅提升”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清理范围

本次法规清理的范围是我局现行有效的3件地方性法规，即：《南昌市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、《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》、《南昌市工业节约能源监察条例》。

三、清理内容

主要围绕以下五类问题进行清理：

（一）法规条款的内容是否存在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情形。

（二）法规条款的内容是否存在不符合“放管服”改革、现行开放政策等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规定，阻碍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形。

（三）法规条款的内容是否存在与机构改革要求不一致的情形。

（四）法规已不符合改革发展需要，或者法规主要内容已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省地方性法规的具体规定所涵盖，且没有保留或者修改必要，应当予以废止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清理的内容。

四、清理步骤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（2022年7月初）

根据《南昌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方案》制定相关工作通知，局属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任务步骤。

（二）分析阶段（2022年7月上旬至9月初）

局属有关单位、机关有关科室围绕工作任务，精心组织实施，通过组织调研、论证，征求法规中涉及的市、区县有关部门意见，逐条对法规进行研究发现。

（三）清理阶段（2022年9月下旬）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局属有关单位要客观、公正、全面地提出清理意见，形成清理结果报告，并填写法规条文对照表。清理结果报告应提出无需修改、建议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。一件法规涉及两个法规实施主管部门的，按照职责分工分头组织清理，分别形成各自的清理结果报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工信局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专班，史渝闽四级调研员任组长，法规科、节能科等科室相关人员为成员，统一协调推进我局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有效开展，其中：法规科负责进行沟通联系，跟踪了解工作进度；节能科负责协调局属各有关单位开展法规条款的调研、论证、分析。局属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，确保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夯实清理基础。局属各有关单位要把清理工作列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。清理结果报告应当经

过班子集体研究，由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并经局业务主管科室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由局法规科汇总上报。清理结果报告（含法规条文对照表）盖章 PDF 版及电子文档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局法规科（电话：83884102，邮箱：378235752@qq.com）。

（三）确保清理治理。局属有关单位、机关有关科室要掌握清理的重点和要，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行清理。应采取多种形式，坚持“开门清理”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扩大公众对法规清理工作的参与，不断增强清理工作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切实提高清理质量。

- 附件：1、市工信局地方性法规目录
2、建议修改的法规条文对照表
3、建议废止的法规条文对照表



附件 1

市工信局地方性法规目录

序号	法规名称	法规实施主管部门
1	南昌市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	市节能支队 市融合中心
2	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	市节能支队 市融合中心
3	南昌市工业节约能源监察条例	市节能支队

附件 2

建议修改的法规条文对照表

法规名称：

序号	需要修改的条款	修改后的条款	修改理由及依据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省地方性法规的具体规定，国家、省、市政策的具体规定）
1	第*条第*款原文	第*条第*款	
2			
3			
4			
5			

附件 3

建议废止的法规条文对照表

法规名称：

序号	被上位法所涵盖的条款/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条款/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条款	修改理由及依据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省地方性法规的具体规定，国家、省、市政策的具体规定）
1	第*条第*款原文	
2		
3		
4		
5		

